

JING JI FA

经济法

● 张柏林 主编
● 黑龙江
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为满足成人高等院校《经济法》教学和广大农业经济管理干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学习和运用《经济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一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结合当前我国改革与开放的实践，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力求做到概念准确、内容简明扼要和通俗实用。

本书为适应农业成人高等院校经济系教学的需要，将《草原法》《土地法》《种子法》《渔业法》也编入了本书。

为适应广大农业经济干部、乡镇企业干部和工交企业干部、商业干部和司法干部等学习《经济法》与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需要，尽量做到法制与政策相结合，特邀请有关厅、局及其它单位的专业技术干部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柏 林

1989年3月10日

主 编 张柏林

副主编 黄海龙 李 兵 周玉春

编写人(以编写章的顺序为序)

张柏林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三章)

徐佩力 (第三章)

王梅君 (第四章)

张文福 (第五章、第十五章)

李 兵 (第六章、第二十二章)

张笑娟 (第七章)

焦志中、曲长林 (第八章)

黄海龙 (第九章)

孙良辰 (第十章)

周玉春、李云辉 (第十一章)

孙建功 (第十二章)

富 实 (第十四章)

吴德跃 (第十六章)

孟庆恩 (第十七章)

张广文 (第十八章)

曲长祥 (第十九章)

周志强 (第二十章)

郭丽芳 (第二十一章)

王 敏 (第二十三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简述.....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 和消灭.....	(42)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中的法人.....	(4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9)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计划法的对象、概念与原则.....	(52)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主体、客体与内容.....	(54)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	(55)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	(58)
第五节 综合平衡.....	(62)
第六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下达、 执行和调整.....	(65)
第七节 计划的检查、监督与违反计划 法律的责任.....	(67)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7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7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93)
第八节 常用经济合同.....	(96)
第五章 专利法	(101)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01)
第二节 专利立法的依据和原则.....	(103)
第三节 专利法的职能、本质及作用.....	(104)
第四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06)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09)
第六节 专利权人权利和义务.....	(112)
第七节 专利代理和许可贸易.....	(115)
第八节 国际专利制度.....	(118)
第六章 商标法	(12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商标法的内容.....	(124)
第三节 商标管理.....	(131)
第七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135)
第一节 会计法.....	(13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会计法与审计法的关系.....	(148)
第八章 税法概论	(150)

第一节	税法概念、本质及调整对象·····	(150)
第二节	税法的特点及其与税收的关系·····	(15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与法律制度·····	(153)
第四节	我国的税收的管理体制·····	(163)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的处罚规定·····	(166)
第六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6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	(1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1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内容·····	(178)
第三节	标准化、全面质量管理及产 品质量优惠政策·····	(195)
第四节	加强质量立法维护国家和消 费者利益·····	(200)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0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0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09)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和规定·····	(211)
第四节	环境管理和监督·····	(21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2)
第十一章	草原法 ·····	(225)
第一节	草原法的概念及草原立法的 必要性·····	(226)
第二节	国内外草原立法的发展·····	(229)
第三节	草原立法的内容·····	(234)
第十二章	土地法 ·····	(245)
第一节	土地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土地法的基本原则·····	(247)

第三节	我国土地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249)
第四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定、 变更和保护·····	(254)
第五节	土地的征用和拨用·····	(256)
第六节	土地纠纷的处理·····	(258)
第七节	土地利用规划和保护·····	(260)
第八节	土地法的执法机关·····	(262)
第十三章	劳动法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劳动法概念、原则和作用·····	(264)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关和劳动管理制度·····	(269)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273)
第四节	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279)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及职工奖惩制度·····	(281)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8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5)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286)
第三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93)
第四节	金融业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95)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300)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03)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05)
第十五章	工业企业法·····	(30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人地位与企业的设 立、变更和终止·····	(311)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17)

第四节	厂长、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321)
第五节	国营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	(324)
第六节	企业与国家、政党及群众组织的关系·····	(326)
第七节	对国营工业企业监督的法律形式·····	(329)
第八节	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335)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法 ·····	(338)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述·····	(33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及立法原则·····	(34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46)
第五节	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标与投标·····	(355)
第十七章	交通运输法律规定 ·····	(360)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与交通运输法律关系·····	(360)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366)
第三节	公路运输业的开业和停业的管理·····	(368)
第四节	公路运输的价格管理·····	(370)
第五节	交通运输的法律责任·····	(372)
第十八章	商业法 ·····	(377)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377)
第二节	商业企业和商业个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	(381)
第三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386)
第四节	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396)
第十九章	农业经济法 ·····	(403)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作用 and 任务·····	(403)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	(405)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特点及基本原则·····	(406)
第四节	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408)
第五节	农业科学技术的法律规定·····	(416)
第二十章	渔业法 ·····	(425)
第一节	渔业与渔业法·····	(425)
第二节	渔业法的重要性、目的和任务·····	(428)
第三节	渔业管理体制·····	(429)
第四节	渔业养殖·····	(429)
第五节	渔业捕捞·····	(431)
第六节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432)
第七节	违反渔业法的法律责任·····	(433)
第二十一章	种子法 ·····	(435)
第一节	种子法的概念和内容·····	(435)
第二节	农作物品种选育和审定的法 律规定·····	(436)
第三节	种子检验、购储、救灾和备 荒的法律规定·····	(438)
第四节	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立法·····	(441)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与合作经营企业法 ·····	(44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4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法 律规定·····	(448)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 律规定·····	(45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 与争议的解决·····	(463)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466)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469)
第一节	国内经济仲裁·····	(469)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474)
第三节	经济司法·····	(480)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该书在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提出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一概念。

1843年，法国的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第三章使用分配法和经济法这一概念。德萨米和摩莱里一样，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不合理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主张颁布《经济法》或《分配法》，确立了人们共同参加劳动，共同分享产品的信念。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时期，这种绝对平均主义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而已，根本不可能实现。

1963年以后，即1906年，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上发表文章，为了说明与经济有关的法规，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这仅是对客观实践的概括，并未揭示经济法的特征，因而它不具有严格的学术含义。

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一方面生产更加集中，大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日

益膨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传统的民法概念、契约自由和平等，等价的基本原则已被破坏殆尽，以调整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主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法体系更加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这一新形势。大资本家的垄断、贪得无厌和毫无节制的经济活动，已危及资本主义的根本利益，已使资本主义制度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于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则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确立新的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资产阶级的“私法”已开始“公法”化，于是新的经济法即将应运而生。

德国是现代经济法的发祥地。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前后，“经济法”一词在德国有了现代的含义，引起了当时德国学术界的重视，绝非偶然，这是由于当时德国的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前，德国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了市场，哄抬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时的需要，征集战争物资，平易物价，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管理与控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如1914年8月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争经济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授权法》，主要是授予参议院拥有一定立法的权力。在战争期间可以采取有关经济方面的必要措施，国家有权限制和禁止公民与企业做某些事，可以调拨某个企业的物资和冻结某个企业的资金等。接着又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是战败国，由于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国家

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直接进行干预与限制。1917年，德国立宪会议颁布了《威尔马宪法》，1919年，又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卡特尔规章法》和《钾盐经济法》等一系列单项经济法规。这些法规的建立，对当时的德国来说，不论战前对所需物资的征集，还是战后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法规在名称上，以直接采用经济法命名为开端，表现了德国统治阶级为行使国家权力，直接干预和操纵经济，已超出了资产阶级传统的“公法”和“私法”的范围，打破了“经营自由”、“契约自由”的原则，并具有自己的特征。这些法规的出现引起了法学界的重视和研究。法学家们称这类法为经济法。此后，在德国出现了关于经济法的专著。如1922年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的新经济法》、查·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和1923年汉·哥特·斯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相继出版。从此经济法已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一）西德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政府实行了所谓的“社会经济制度”。为保证这种经济制度的推行，政府采取了经济法律手段。1950年，联邦德国全面恢复了1900年制定的民法典，修订了1909年制定的《不正当竞争法》等，重申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确定了企业独立的法人地位，宣布禁止一切不正当的竞争，以维护竞争自由。这就以法律手段从根本上保护了财产私有制度，激发了私有者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为了促进工业的发展。联邦德国政府于50年代初就颁布了《共同决策》方案，《联合管理法》，这就从法律上激发

了工人管理企业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了工人的社会地位，给予工人管理企业的权利。

为了防止经济危机的突然袭击，减少生产的盲目性，联邦德国政府还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实行“魔术四角政策”（经济持续增长，稳定物价、充分就业、外贸平衡），把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作为首要目标。法律授予政府权力，采取措施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如降低私人企业所得税，灵活变动折旧率，建立稳定基金等。

为了进一步保护企业利益，鼓励发明创造，经联邦德国政府在60年代经两次修改，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和商标法。70年代联邦德国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食品法》《药物法》《标准合同法》《分期付款买卖法》等法规。

联邦德国政府从1949~1978年30年间，制定3000多个重要法规。其中绝大部分为经济法规，对联邦德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联邦德国对工业企业管理采用监事会和董事会制度。监事会是企业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企业的重大问题，如股息的确定、投资方向、企业的发展或关闭，以及重要战略决策等，都由监事会决定。日常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日本的经济立法

日本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积极参加国，情况与德国大体差不多。所以德国20年代出现的经济法思想，最早为日本所接受，影响也较大、较深。早在30年代，日本军国主义政府为其侵略战争作准备，开始运用立法手段，干预经济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挽救崩溃了的经济，应付战后物资匮乏，加强了经济立法。日本50年代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

术上差距有20年，由于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对工业、农牧业、外贸、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科技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备的法规，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期是日本经济大发展时期，为实现这一计划日本政府加强了对经济生活各领域的干预，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企业发展临时措施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事业团法》《禁止垄断法》《物价管理令》《计量法》《贷款信托法》《进出口交易法》《工厂选址法》《商标法》，等等，日本现行立法有1万多种，很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令。现行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税法和经济法。经济法是单独的一编，分十一章，共列入225个法规。日本有基本法和普通法之分，还有为促进某一方面经济发展或为完成某项任务而颁布的临时“促进法”“振兴法”“助长法”等。日本的经济立法，很有特色，内容广泛，体系严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颁布和实施，并不断废旧立新。日本50年代的经济目标是提高质量，60年代是赶上世界水平，70年代是发展科技尖端产品。他们紧密结合国家的经济政策，广泛运用法律，采用价格、信贷、税收等经济手段，使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不少产品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三）美国的经济立法

美国在学术上没有采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也大量的运用了经济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100多年来美国先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如为了防止大公司垄断、发展自由竞争，颁布了《谢尔曼法》《克来检法》《贸易委员会法》还颁布了《产品责任法》《银行法》《税收法》《出口管理

法》和《贸易法》等经济法规。尽管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主张“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越少越好”，但是事实上，资产阶级政府却在不断地颁布经济法规，强烈地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企图排除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直接干预，恢复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那是不现实的。资产阶级经济法从形式上看是“反垄断”的，实质上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

（四）法国的经济立法

法国的《国有化法》把9家大工业集团、39家银行、两家大金融公司收归国有。政府控制了全部银行信贷和存款的75%还控制了29%的工业营业额和23%的工人就业人数。政府为此支付了410~430亿法郎的赔偿金。

（五）意大利的经济立法

意大利通过《企业参与法》，由国家向有关国计民生的垄断企业直接投资，使政府控制了75%的银行信贷系统股权和50%以上的采煤、石油、钢铁、汽车、航空等重要工业股权。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从保护垄断资本集团的整体利益出发，对国家和私人资本集团、私人资本集团与私人资本集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干预和调整，维护着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秩序。

（六）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立法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典”，于1964年6月4日颁布。本法典曾进行多次修改，1982年12月又进行了修订，于1983年1月生效。这部法典除序言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两部分外，共12篇28章400条。该法典第一条规定：“经济法调

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的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经济法典与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捷克斯洛伐克劳动法典》及调整“在满足物质与文化需要方面，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以及公民彼此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各有自己不同的调整对象。

这部经济法典第一篇为总则；第二篇为国家组织的经济活动；第三篇为合作组织的经济活动；第四篇为社会团体的经济活动；第五篇为企业的注册；第六至第十篇规定了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之间进行有组织的协作的各种经济债的关系，除规定了债的通则外，还规定了对产品供应、基本建设进出口供应、保障科学技术发展、货物运输等关系，并一般地规定了代管、临时使用和转让等合作性质的债务关系。此外，对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和违约赔偿等还作出了规定。第十一篇为结算和信贷关系；第十二篇为本法的适用范围。

（七）苏联的经济立法

苏联在20年代就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半个多世纪以来，苏联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到目前为止已有经济法规上万件，对国家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的法律调整。这些经济法主要是确立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企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以及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活动计划和程序，并详细地规定了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和各项技术标准等。